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吸收合并了全资子公司新疆冠农果蔬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和浙江冠农食品有限公司，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和管理的需求，公司需增加糖、番茄、棉花、果蔬等经营范围，同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前：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果业种植、仓储、加工及销售；农业综合开发；马鹿养殖；机电设备（汽车及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除外）、五金交电产品、百货、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有毒除外）、钢材的销售。包装制品的开发、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房屋租赁业务。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番茄酱、罐头（果蔬罐头）的制造及销售；果浆、果酱、果汁生产、加工及销售；籽棉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籽棉收购；白砂糖、酒精、颗粒粕的加工及销售；番茄、辣椒、棉花、甜菜、红

枣、新鲜水果、蔬菜、果业种植、收购、仓储、加工及销售；干果、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的收购、加工及销售；食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其他农畜产品、农产品、农副产品的收购、加工及销售；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及销售；从事各类大宗商品的物资仓储（不含危险品）、物流及供应链管理；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品、农副产品、皮棉、棉花副产品、打包布、棉短绒、棉籽、棉纱、干果、笋制品等其他农畜产品；塑料制品、纸浆及纸制品（印刷除外）等其他包装材料、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原料、沥青、木材、煤炭、机电产品（含小轿车）、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及零配件、化工产品及原料（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化肥、铁矿粉、炉料的销售；农业综合开发；机电设备、五金交电产品、百货、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钢材的销售；包装制品的开发、加工、销售；冷库、场地、厂房、房屋、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电子商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经营范围的变更及《公司章程》的修订最终情况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报备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